

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沐川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2 张贴	11
3.2.4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7.其他	19
8. 诚信承诺	20

1.概述

沐川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于2023年2月17日委托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开展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开展工作。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21日在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自2023年6月30日期起，建设单位在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乐山日报》电子版相继展开了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示，并在工程涉及的各乡镇及公告栏张贴公告。其中在网站及公告公示时间均超过1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确保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至公示期结束，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对工程建设的意见。

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3日开始在沐川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截止目前，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对工程建设的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2月17日，建设单位沐川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委托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了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21日通过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时间及意见的提出主要方式等。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2023年2月21日，建设单位在沐川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muchuan.gov.cn/mcx/gggs/202302/a1e01fab691842b08027c5c5cb4457f1.shtml>) 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信息见下图。



图2. 2-1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沐川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柏子巷68号
邮编：614500
联系人：曾东财
电话：13398251975
邮箱：466391527@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南路107号-环保水保分院
邮编：610072
联系人：冯昊澜
联系方式：13881806147
邮箱：98416081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点击本公示中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反馈给本项目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沐川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2023年02月21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图2. 2-2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2.2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内容：

《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公示时间：

1)网络公示：自2023年6月30日起，在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uchuan.gov.cn/mcx/gggs/202306/cda66a0e941840ac94401bed2f29006c.shtml>)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2) 报纸：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起，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具有广泛影响力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乐山日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

3) 张贴告示：本次对于王家祠水库工程涉及的乡镇，采取了张贴告示的方式。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于各乡镇张贴告示，公示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综上，《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3.2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在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uchuan.gov.cn/mcx/gggs/202306/cda66a0e941840ac94401bed2f29006c.shtml>)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见图3.2-1。

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6-30 信息编辑: 沐川县水务局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公开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概况

1. 项目名称
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

2. 建设地点
乐山市沐川县大楠镇。

3. 工程概况

王家祠水库工程先后被纳入《乐山水资源综合规划》《沐川县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沐川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鼓励类项目,符合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王家祠水库总库容128万m³,正常蓄水位590.00m,对应库容102万m³,死库容3万m³,兴利库容99万m³。王家祠水库的开发任务为农业灌溉、乡村生活供水等综合利用。灌区供水范围涉及大楠镇4个村,设计灌面6500亩。

2023年2月,沐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沐发改行审〔2023〕12号”出具了可研报告批复。

2023年3月,沐川县行政审批局以“沐行审农林水〔2023〕11号”出具了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4.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王家祠水库工程先后被纳入《乐山水资源综合规划》《沐川县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沐川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鼓励类项目,符合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王家祠水库工程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彭家河倒虹吸涉及大楠镇饮用水源保护一级区0.1km及二级区1.89km,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水保措施后,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影响正常取水。

工程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三废”排放、施工导流、工程占地及工程开挖等各项施工活动将对工程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工程运行对库及下游河段水文情势、水质、水生生态的影响。针对工程建设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本报告针对性的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制定了系统的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计划。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各种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减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只要在建设过程中注重对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的保护,加强生态环境影响监测与跟踪评价,并及时采取措施,工程的建设是环境可行。

5. 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电子版下载方式或纸质报告现场查阅方式

公众可通过下述联系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获取报告书电子版或通过本网页下方附件下载网络电子版进行查阅,或者至下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地址处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图3. 2-1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沐川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联系人：曾东财，联系电话：0833-4608902，电子邮箱：466391527@qq.com，通讯地址：沐川县沐溪镇柑子巷68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系人：冯昊澜，联系电话：13881806147，电子邮箱：984160811@qq.com，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南路67号。

四、公众意见征求

本项目区群众、社会团体及关注本项目的其他公众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下列网址：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与本工程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且请提供有效的实名联系方式和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承诺不会用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以外的用途。

五、公众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

自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3日）。

沐川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2023年6月30日

王家祠水库工程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306.pdf



图3. 2-2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5日及7月12日，在《乐山日报》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

主要公布内容包括：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注意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详见截图3.2-3。

 **乐山日报**
—中共乐山市委机关报—

无限乐山网 | 数字报首页 | 内容搜索 | 版面导航

2023年07月07日 星期五 [«上一期](#) [下一期»](#)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上一篇](#) [下一篇»](#) [缩小](#) [放大](#) [默认](#)

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公开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概况

1.项目名称
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

2.建设地点
乐山市沐川县大楠镇。

3.工程概况
王家祠水库工程先后被纳入《乐山水资源综合规划》《沐川县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沐川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鼓励类项目,符合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王家祠水库总库容126万m³,正常蓄水位590.00m,对应库容102万m³,死库容3万m³,兴利库容99万m³。王家祠水库的开发任务为农业灌溉、乡村生活供水等综合利用。灌区供水范围涉及大楠镇4个村,设计灌面6500亩。

2023年2月,沐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沐发改行审[2023]12号”出具了可研报告批复。

2023年3月,沐川县行政审批局以“沐行审农林水[2023]11号”出具了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4.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王家祠水库工程先后被纳入《乐山水资源综合规划》《沐川县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沐川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鼓励类项目,符合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王家祠水库工程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彭家河倒虹吸涉及大楠镇饮用水源保护一级区0.1km及二级区1.89km,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水保措施后,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影响正常取水。

工程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三废”排放、施工导流、工程占地及工程开挖等各项施工活动将对工程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工程运行对库及下游河段水文情势、水质、水生生态的影响。针对工程建设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本报告针对性的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制定了系统的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计划。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各种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减免。

图3. 2-3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只要在建设过程中注重对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的保护，加强生态环境影响监测与跟踪评价，并及时采取措施，工程的建设是环境可行。

5.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电子版下载方式或纸质报告现场查阅方式

公众可通过下述联系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获取报告书电子版或通过本网页下方附件下载网络电子版进行查阅，或者至下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地址处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沐川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联系人：曾东财，联系电话：0833-4608902，电子邮箱：466391527@qq.com，通讯地址：沐川县沐溪镇柑子巷68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系人：冯皇澜，联系电话：13881806147，电子邮箱：984160811@qq.com，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南路67号。

四、公众意见征求

本项目区群众、社会团体及关注本项目的其他公众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下列网址：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与本工程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且请提供有效的实名联系方式和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单位承诺不会用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以外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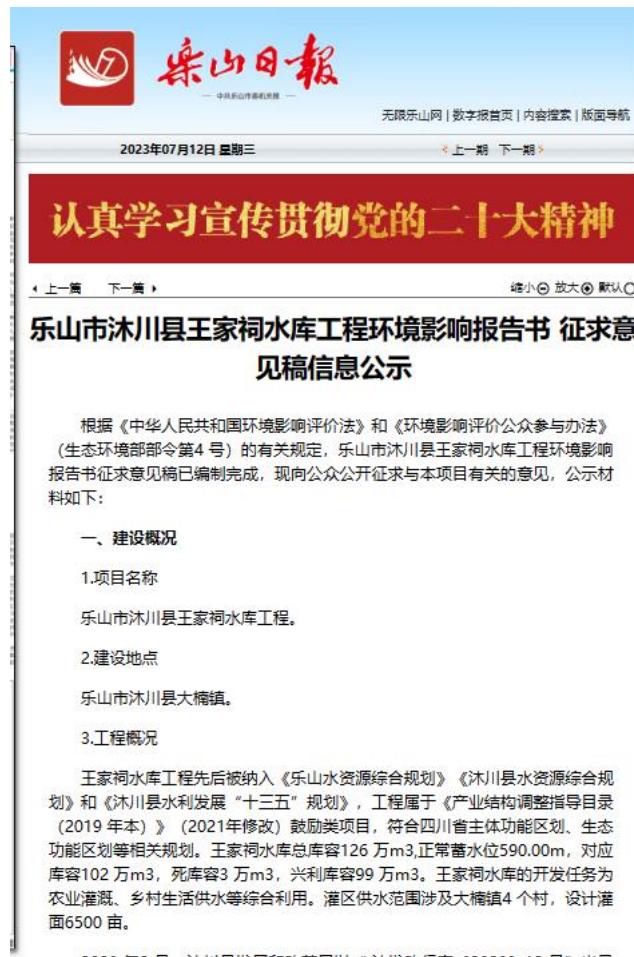
五、公众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

自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3日）。

沐川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2023年6月30日

图3. 2-4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2023年2月，沐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沐发改行审〔2023〕12号”出具了可研报告批复。

2023年3月，沐川县行政审批局以“沐行审农林水〔2023〕11号”出具了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4.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王家祠水库工程先后被纳入《乐山水资源综合规划》《沐川县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沐川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鼓励类项目，符合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王家祠水库总库容126万m³，正常蓄水位590.00m，对应库容102万m³，死库容3万m³，兴利库容99万m³。王家祠水库的开发任务为农业灌溉、乡村生活供水等综合利用。灌区供水范围涉及大楠镇4个村，设计灌面6500亩。

工程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三废”排放、施工导流、工程占地及工程开挖等各项施工活动将对工程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工程运行对库及下游河段水文情势、水质、水生生态的影响。针对工程建设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本报告针对性的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制定了系统的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计划。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各种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减免。

图3. 2-5征求意见公示信息截图

3.2.2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起，在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各乡镇张贴公告，即大楠镇白云村、义和村、李子村及麻秧村公示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张贴告示照片如下：



图3.2-6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照片（大楠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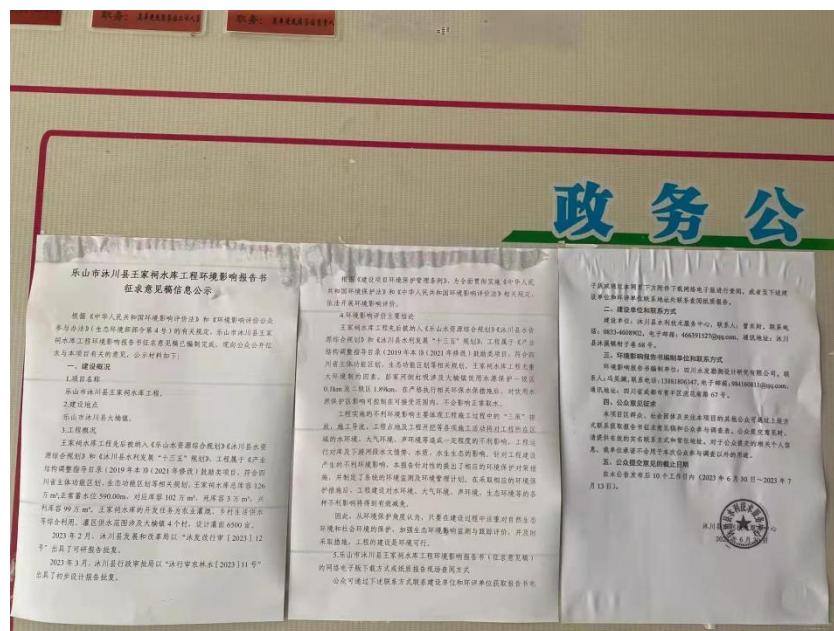


图3.2-7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照片（大楠镇）



图3. 2-8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照片（白云村）



图3. 2-9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照片（李子村）



图3. 2-10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照片（义和村）



图3.2-11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照片（麻秧村）

3.2.4其他

未进行其他形式的公示方式。

3.3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将环评报告书纸质版查阅方式公布在公示中，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从而查阅纸质报告。在公示期间，未收到请求查阅环评报告书纸质版的查阅请求。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自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4.2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宣传科普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意见。

5.1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意见。

5.1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3年8月3日，建设单位计划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前，将《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在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信息公示。

6.2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沐川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力，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2023年8月3日，建设单位计划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前，将《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在沐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信息公示。具体情况见图6.2-1~2

【绿色明珠】 欢迎光临本站 今天是2023年08月08日

无障碍浏览 |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沐川县人民政府** www.muchuan.gov.cn

绿色眉山网

请输入检索关键字

网站首页 沐川概况 要闻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组织机构

现在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公告公示

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8-03 信息编辑: 沐川县水务局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将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如下。

一、建设概况

1. 项目名称
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

2. 建设地点
乐山市沐川县大楠镇。

3. 工程概况
王家祠水库工程先后被纳入《乐山市资源综合规划》《沐川县资源综合规划》和《沐川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鼓励类项目，符合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王家祠水库总库容128万m³，正常蓄水位590.00m，对应库容102万m³，死库容3万m³，兴利库容99万m³。王家祠水库的开发任务为农业灌溉、乡村生活供水等综合利用。灌区供水范围涉及大楠镇4个村，设计灌面6500亩。

2023年2月，沐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沐发改行审（2023）12号”出具了可研报告批复。

2023年3月，沐川县行政审批局以“沐行审农林水（2023）11号”出具了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4.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王家祠水库工程先后被纳入《乐山市资源综合规划》《沐川县资源综合规划》和《沐川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鼓励类项目，符合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王家祠水库工程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彭家河倒虹吸涉及大楠镇饮用水源保护一级区0.1km及二级区1.89km，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水保措施后，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影响正常取水。

工程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三废”排放、施工导流、工程占地及工程开挖等各项施工活动将对工程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工程运行对库及下游河段水文情势、水质、水生生态的影响。针对工程建设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本报告针对性的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制定了系统的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计划。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各种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减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只要在建设过程中注重对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的保护，加强生态环境影响监测与跟踪评价，并及时采取措施，工程的建设是环境可行。

5. 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网络电子版下载方式或纸质报告现场查阅方式
公众可通过下述联系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获取报告书电子版或通过本网页下方附件下载网络电子版进行查阅，或者至上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地址处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图6.2-1报批前公示信息截图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沐川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联系人：曾东财，联系电话：0833-4608902，电子邮箱：466391527@qq.com，通讯地址：沐川县沐溪镇柑子巷68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系人：冯昊澜，联系电话：13881806147，电子邮箱：984160811@qq.com，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南路67号。

四、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主要征求公众如下面的意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本项目的态度如何等。

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看法，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转给我们，同时请附上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进一步沟通和回复。

附件：1. 王家祠水库环评报告书（送审稿）（报批前公示）

2. 王家祠水库环评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沐川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2023年8月3日

王家祠水库环评报告书（送审稿）（报批前公示）.pdf

王家祠水库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docx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图6.2-2报批前公示信息截图

6.2.2 其他

未进行其他形式的公示方式。

7.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报纸公示截图、公众意见表格等。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乐山市沐川县王家祠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沐川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沐川县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3年8月3日



